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教育局特幼科→洽詢專線：2991111 分機 7847)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申辦方式 / 符合申請對象 / 【注意事項】	補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
<p>(一)自 111 年 8 月(111 學年度)起，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p> <p>(二)符合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籍：5 歲學齡至入國小前幼兒。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3.自 112 年 1 月起擴及沒有就學之幼兒，亦可申請補助。 <p>【注意事項】</p> <p>(一)不符合：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就讀上述教保服務機構/中心/學校，不符合請領條件。</p> <p>(二)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上述機構/中心/學校)，以入(離)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p> <p>(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如下說明，採依幼兒年齡層「擇一請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育兒津貼(2-4 歲)：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 2.就學補助(5 歲)：學齡 5 歲(當學年度 9 月 2 日滿五歲起)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例示：111 學年度(111/ 8 /1 至 112/ 7 /31)、5 歲學齡幼兒(105/9/2 至 106/9/1) 	<p>自 111 年 8 月起，排行第 1 名子女每月 5,000 元、排行第 2 名子女每月 6,000 元、排行第 3 名子女(含)以上每月 7,000 元。</p>	<p>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 月 31 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依據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112.01.13 修正之作業要點)</p>